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敏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6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敏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敏樂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01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02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3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04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5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6 2.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08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09 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10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11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2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13 以適用之餘地。又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
14 定，但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7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8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
19 有利於被告。

20 3.又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
21 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3 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
26 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
27 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
28 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
29 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
30 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
31 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

01 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
02 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
03 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
04 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
05 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
06 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則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歷次修正自
22 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23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24 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5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雖於偵查中
26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又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
27 後，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三)被告雖係加入暱稱「小野」、「茶」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組

01 織而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但本件並非被告在該等詐騙集團
02 組織內所為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涉犯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亦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4 2年度偵字第39833號、第54952號起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
05 金訴字第2891號判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6 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供查考（本院卷第13至16
08 頁），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就其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
09 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起訴意旨亦同此認定，
10 附此敘明。

11 (四)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為
1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
19 自白犯行，且其稱未獲得犯罪所得（本院卷第87頁），復無
20 其他可認其有收受犯罪所得之證據，自無犯罪所得須繳交，
21 故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
22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之犯行，又無積極證據足認
23 有犯罪所得，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4 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
25 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
26 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併予衡酌
27 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28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29 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於本案擔任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
30 員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錢等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
31 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

01 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
02 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足見悔
03 意，並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得為犯後
04 態度之評價。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其等於該詐欺
05 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又被
06 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自
07 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八)併科罰金部分：

- 10 1.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
11 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刑法第55條定有明文。此一關於
12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
13 範。就「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
14 犯罪宣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防免一行為受二罰之
15 過度評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
16 較重之一罪論處，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從「科
17 刑」而言，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
18 之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
19 增列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20 刑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
21 謂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
22 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
23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4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
25 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
26 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 28 2.茲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應併科罰金之主
29 刑，屬法定之絕對併科刑罰，法院並無審酌是否併科罰金之
30 裁量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則有選科罰金之主刑，法院
31 對於是否併科罰金有裁量權。另基於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調

01 解並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為促使被告思及賺取金錢之不易，
02 且本案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部分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兼有自由刑及財產刑併科之規定，為
04 免量刑漏未評價輕罪自由刑與財產刑兼而併罰之立法意旨，
05 復依刑法第55條但書所揭槩之輕罪科刑封鎖作用，同時考量
06 擔任車手之角色，惟尚未取得實際犯罪所得，及被告於犯後
07 所為填補告訴人之實際賠償狀況，爰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
08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
14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87頁），且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
19 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之問題。

21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5萬
22 元，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24 物並未查獲扣案，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
25 受，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
26 款項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
27 款項作為報酬，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
28 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31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劉世豪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俐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563號

05 被 告 陳敏樂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敏樂於民國112年6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12 不詳、暱稱「小野」、「茶」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13 為手段，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涉嫌違
14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9833
15 號、第5495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由陳敏
16 樂以每個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之報酬，擔任
17 詐欺集團之車手。陳敏樂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之人，以line暱稱「陳鳳馨」、
20 「葉雅婷」與陳京利聯繫，佯稱可以加入鼎盛公司，由公司
21 代為操作股票獲利，陳京利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日9
22 時50分許，轉帳15萬元至陳宗彥（涉嫌幫助詐欺部分為警另
23 案偵辦）所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
24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連同其他匯入之款項，於同日10時21
25 分許，操作陳宗彥上開帳戶轉帳127萬8,560元至程富工程行
26 （負責人蔡佳馨，涉嫌幫助詐欺部分為警另案移送偵辦）名
27 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敏樂於接
28 獲「小野」、「茶」之人之指示後，持程富工程行上開帳戶
29 存摺、印章，於同日11時43分許，前往臺中市○○區○○○
30 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南屯分行，提領222萬元後，交付予

01 「小野」、「茶」所指定之人。嗣陳京利察覺有異，始知受
02 騙，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京利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敏樂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京利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蔡佳馨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程富工程行前開合作金庫帳戶為其所申請之事實。
4	告訴人與暱稱「陳鳳馨」、「葉雅婷」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陳宗彥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程富工程行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前往合作金庫南屯分行提領款項之影像畫面擷圖、取款憑條影本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
0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0 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
12 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